

 东盟研究丛书

越南·泰国民事诉讼法典

● 米 良 等译

 云南大学出版社

顾 问 王义明

越南·泰国民事诉讼法典

●米 良 等译

法学校订 陈云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越南泰国民事诉讼法典 / 米良等译.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0
(东盟研究丛书)
ISBN 978-7-5482-0039-0

I. ①越… II. ①米… III. ①民事诉讼法—研究—越南②民事诉讼法—研究—泰国 IV. ①
D933.351②D933.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35878号

策划编辑: 张丽华

责任编辑: 张丽华

封面设计: 夏雪梅

越南·泰国民事诉讼法典

米良等译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0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0039-0

定 价: 28.00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地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电话: 0871-5033244 网址: <http://www.ynup.com>

邮编: 650091 E-mail: market@ynup.com

前 言

近 10 余年来，我国与东盟国家的经济贸易交往日益增多，双边投资额、贸易额都在迅速扩大，双边相互成为最重要的投资贸易伙伴，并且潜力巨大、互补性强。与此同时，随着双边投资、贸易活动的日益频繁，投资、贸易纠纷也在所难免，诉讼解决是重要的救济途径之一。

越南、泰国是东盟成员中两个重要的国家，与我国的关系十分友好，在东盟成员中与我国经贸关系相对较多，为了让与之交往的经贸人员了解这两个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我们组织翻译了越南、泰国的民事诉讼法典，以便让他们了解两个国家的民事诉讼制度，从而在必要的时候选择诉讼渠道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另外，我们组织翻译这两个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典，还有一个目的，那就是为我国诉讼法研究者提供一个资料，让更多的学者研究东南亚国家的诉讼法律制度，为我国的诉讼法的完善提供借鉴 以丰富我国诉讼法学的内容。

这本《越南、老挝民事诉讼法典》由越南民事诉讼法典和泰国民事诉讼法典两部分组成，分别从越文版和泰文版的官方公开出版物译出。安明、唐盛军等参与了部分法条的翻译工作，最后由陈云东教授审定。

最后，我想特别感谢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执行主席王义明同志，王主席长期以来对云南省的“走出去”战略倾注了心血并对云南大学法学院的东南亚法研究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才使得云南大学法学院的东南亚法研究取得今天的成绩。她担任了本书的顾问，对本书的策划、翻译等许多具体工作作了重要指示，为此让这本书的每一个参与者深为感动。

由于水平限制，这本书难免存在瑕疵，敬请读者批评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改正。

目 录

越南民事诉讼法典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效力	(3)
第二章 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法院的权限	(7)
第一节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权限	(7)
第二节 各级法院的权限	(10)
第四章 诉讼机关、个人、诉讼人和变更诉讼人	(13)
第五章 审理民事案件的成员	(16)
第六章 参加诉讼的人员	(17)
第一节 民事案件当事人	(17)
第二节 参加诉讼的其他人员	(20)
第七章 证明和证据	(25)
第八章 临时强制措施	(30)
第九章 诉讼费、手续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36)
第一节 诉讼费、手续费	(36)
第二节 其他各类诉讼费用	(38)
第十章 下达、送达、通报诉讼文书	(40)
第十一章 诉讼期限	(43)

第二编 一审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	(45)
第十二章 起诉和受理	(45)
第十三章 调解和审理准备	(49)
第十四章 一审法庭	(53)
第一节 一审法庭总则	(53)
第二节 一审程序	(57)
第三节 法庭提问程序	(58)
第四节 法庭辩论	(61)
第五节 合议和宣判	(61)
第三编 二审法庭审理案件程序	(64)
第十五章 二审的性质和对一审法院的判决、裁定的上诉和抗诉	(64)
第十六章 二审准备	(67)
第十七章 二审程序	(68)
第四编 对已产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重新进行审理的程序	(7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73)
第十九章 再审程序	(77)
第五编 民事调解程序	(79)
第二十章 民事调解程序总则	(79)
第二十一章 审理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 受限申请的程序	(81)
第二十二章 审理请求下达寻找居住地失踪人启事的程序	(83)
第二十三章 请求宣告自然人失踪的程序	(84)
第二十四章 审理请求宣告自然人已经死亡的程序	(85)
第二十五章 审理与越南贸易仲裁法活动相关的民事案件的程序	(86)
第六编 承认并准许在越南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外国仲裁 决定的程序	(88)
第二十六章 有关承认并准许在越南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外国 仲裁决定程序的总则	(88)
第二十七章 审核请求承认和允许在越南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 申请书的程序	(90)

第二十八章 审核请求不承认没有请求在越南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 裁定申请书的程序	(93)
第二十九章 审核请求承认和允许在越南执行外国仲裁决定的申请书 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申请的手续	(94)
第七编 执行法院民事判决、裁定	(99)
第三十章 执行法院民事判决、裁定总则	(99)
第三十一章 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程序	(100)
第八编 对阻碍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民事诉讼中申诉和控诉的处理	(102)
第三十二章 对各类阻碍民事诉讼活动行为的处理	(102)
第三十三章 民事诉讼中的申诉和控诉	(104)
第九编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和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	(108)
第三十四章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原则	(108)
第三十五章 越南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中的审判权	(109)
第三十六章 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	(11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决议	国会主席 阮文安 (113)

泰国民事诉讼法典

关于适用 1934 年民事诉讼法典的国王令	(117)
第一编 总 则	(119)
第一章 法律术语解释	(119)
第二章 法院	(120)
第一节 法院地域管辖权	(120)
第二节 对法官的抗议	(122)
第三节 法院的权力和义务	(123)
第四节 庭审	(128)
第五节 案件报告和用语	(130)
第三章 诉讼参与人	(133)

第四章 递送诉讼状和文件	(136)
第五章 证据	(141)
第一节 普遍原则	(141)
第二节 关于证人到庭及询问证据	(145)
第三节 带书证到庭审讯	(148)
第四节 法庭检查和指定专家	(150)
第六章 判决和裁定	(151)
第一节 裁决案件的普遍原则	(151)
第二节 判决及裁定书的内容和效力	(152)
第三节 诉讼费	(156)
第一部分 诉讼费的规定和支付及贫困者案件受理	(156)
第二部分 诉讼费的承担	(159)
第二编 初级法院的审判程序	(161)
第一章 初级法院的普通审判程序	(161)
第二章 初级法院的特别审判程序	(165)
第一节 小案审理程序	(165)
第二节 失约审判	(168)
第一小节 失约递交答辩状	(168)
第二小节 缺席审判	(171)
第三节 仲裁人	(172)
第三编 上诉及终审	(175)
第一章 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	(175)
第二章 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	(181)
第四编 判决前的临时措施及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183)
第一章 判决前的临时措施	(183)
第一节 总 则	(183)
第二节 紧急情况时的请求	(188)
第二章 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189)
第一节 总 则	(189)
第二节 查封财产、冻结财产及支付的方式	(200)

越南民事诉讼法典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效力

第一条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和任务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起诉的程序、手续旨在法院判决民事、婚姻与家庭、商业、商贸、劳动（下文统称为民事案件）纠纷案件；请求的程序、手续旨在法院调解民事、婚姻与家庭、商业、商贸、劳动（下文统称为民事事务）；法院判决民事案件、民事事务（下文统称为民事事务）的程序、手续；民事案件的执行；诉讼机关、诉讼人的任务、权限和责任；参与诉讼的个人、国家机关、人民武装力量单位、经济组织、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政治社会—职业组织（下文统称为机关、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旨在保障迅速、准确、公正和依法调解民事事务。

民事诉讼法的宗旨是为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国家的利益及个人、机关、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教育全民严格遵守法律。

第二条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 民事诉讼法适用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的一切民事诉讼活动。
2. 民事诉讼法适用于越南领事机构在国外进行的一切民事诉讼活动。
3. 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审理与国外相关的民事案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或加入的具有其他规定的国际条约适用于该国际条约的规定。
4. 享受各种优待、外交豁免权或依照越南法律享受各种优待、领事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机构、组织，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与外国人、组织相关的民事案件通过外交途径审理。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保障民事诉讼中的社会主义法制

诉讼人、参与诉讼的个人、机关、组织的一切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申请法院保护合法权利和利益权利

本法规定的个人、机关、组织具有起诉民事案件、请求在具有宣判权的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权利旨在申请法院保护自身或其他人员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第五条 当事人的决定和自我定夺的权利

1. 当事人具有起诉、请求具有审判权的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审判权。法院只受理、审理有当事人起诉书、申请书的民事案件和只审理该起诉书、申请书范围内的民事案件。

2. 在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有权中止、变更自己的各种申请或在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道德的原则下相互间自愿达成协议。

第六条 提供民事诉讼的证据和证明

1. 当事人具有向法院和对自己的申请提供有依据和合法证据、证明的义务和权利。

个人、机关、组织在起诉、申请保护其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时有权利和义务提供当事人的证据、证明。

2. 法院只对本法规定事项中的证据进行调查、收集。

第七条 有权提供证据的个人、机关、组织的责任

一旦当事人、法院提出请求，个人、机关、组织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有责任向当事人、法院提供与案件相关且个人、机关、组织正在扣留、管理的充分的证据；在不能提供的情况下，要使用文书书面通知当事人、法院并说明不能提供证据的理由。

第八条 民事诉讼中权利和义务平等

法律、法院面前人人平等，不分民族、男女、社会成分、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职业。一切机关、组织，无论何种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和其他问题，都一律平等。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一律平等，法院具有创造条件以便他们实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的职责。

第九条 保障当事人的保护权

当事人有自我保护的权利或依照本法的规定委托律师和符合条件的其他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法院具有保障当事人履行其保护权利的职责。

第十条 民事诉讼的调解

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民事案件的审理中，法院具有进行调解和为当事人双方相互达成协议创造有利条件的职责。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民事案件

依照本法的规定，审理民事案件须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时，陪审员与审理机关的权利平等。

第十二条 审判机关和人民陪审员独立并遵照法律进行审理

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审判机关和人民陪审员独立并依照法律进行审理。

禁止一切妨碍审判机关、人民陪审员执行公务的行为。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机关、个人的职责

1. 民事诉讼机关、个人要尊重人民和接受人民的监督。

2. 民事诉讼机关、个人在履行自身职责、权利的过程中要承担法律责任。诉讼人有违法行为的要依照违法性质、程度给予纪律处分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民事诉讼机关、个人要依照法律的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遵守民族的淳风美俗，保守职业秘密、商业秘密、隐私。

4. 由于民事诉讼机关、个人的违法行为给个人、机关、组织造成损失的，法院要对受害人予以赔偿，诉讼人有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赔付给法院。

第十四条 法院集体审判

法院集体审判民事案件并依照多数人的意见执行。

第十五条 公开审判

1.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要公开进行，每一个人都有权出席，本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2. 依照当事人的正当请求，需要保守国家秘密、遵守民族的淳风美俗、职业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特殊情况法院可以不公开审理，但是要公开宣判。

第十六条 保障从事或参与民事诉讼人员的公正无私

法院院长、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法院书记员、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如果有正当理由认为其在履行自身职责、权利中可能舞弊的禁止从事或参与诉讼。

第十七条 实行两级审理制度

1. 法院实行两级审理制度。

依照本法的规定，对法院的一审判决、裁定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依照本法规定期限内的二审程序，对于未提出上诉、抗诉的一审判决、裁定视为具有法律效力；对于提出上诉、抗诉的一审判决、裁定，法院必须进行二审。二审的判决、裁定具有法律效力。

2. 发现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违法或有新的情节，必须依照审理监督程序进行重审或者依照本法的规定再审。

第十八条 审判监督

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各级法院的审判旨在保障严格和统一适用法律。

第十九条 保障法院判决、裁定的效力

法院已产生法律效力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必须执行，一切公民、机关、组织必须尊重。个人、机关、组织有严格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义务。

在自身职责、权限范围内，履行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职务的人民法院和机关、组织在履行该职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并担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民事诉讼使用的语言和文字

民事诉讼使用的语言和文字是越南语。

参与民事诉讼的个人有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的权利，这种情况必须要有翻译人员。

第二十一条 对民事诉讼中遵守法律的检察

1.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民事诉讼、落实各类申请权、建议权、抗诉权中遵守法律的情况进行检察，旨在保障及时、依法审理民事案件。

2. 人民检察院参与由法院搜集证据且当事人提出申诉的案件、属于法院审理权限的民事案件、检察院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二条 送达法院资料、文件的职责

1. 依照本法的规定，法院负有直接送达或者通过邮局将法院的判决、裁定、通知、邀请书和其他文件送达给民事诉讼相关人的职责。

2. 在法院无法直接送达或者通过邮局送达没有结果的情况下，一旦法院申请，民事诉讼人居住地乡、坊、镇人民委员会（以下统称为乡级人民委员会）或者参与民事诉讼的人员工作地机关、组织负有将法院的判决、裁定、通知、邀请书和其他文件送达给相关民事诉讼人并向法院通知送达结果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个人、机关、组织参与民事诉讼

依照本法的规定，个人、机关、组织具有参与民事诉讼、为法院及时依法审理民事案件贡献力量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保障民事诉讼的申诉权、控告权

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个人、机关、组织具有申诉的权利，个人对从事民事诉讼的人员、机关、组织的违法行为具有控告的权利。

具有审理权的机关、组织、个人要及时依法受理、审理和处理各类申诉、控告；使用文书向申诉人、控诉人通知审理结果。

第三章 法院的权限**第一节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权限****第二十五条 法院审理民事纠纷的权限**

1. 具有越南国籍的个人与个人间的纠纷。
2. 财产所有权的纠纷。
3. 民事合同纠纷。
4. 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的纠纷，本法第二十九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5. 财产继承纠纷。
6. 合同以外损失赔偿纠纷。
7. 依照土地法的规定与土地相关的土地和财产使用权纠纷。
8. 依照法律的规定与新闻业务活动相关的纠纷。
9. 法律规定的其他各类民事纠纷。

第二十六条 法院审理民事申请的权限

1. 宣告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宣告取消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决定或者民事行为能力受限的决定的申请。

2. 通知在居住地寻找缺席人和其财产管理者的申请。

3. 宣告自然人失踪、取消自然人失踪决定的申请。

4. 宣告自然人死亡、取消自然人死亡决定的申请。

5. 承认并同意在越南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中关于财产的决定、刑事、行政决定或拒不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中关于财产的决定、刑事、行政决定且不请求在越南执行的申请。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申请。

第二十七条 法院审理婚姻与家庭纠纷的权限

1. 离婚、离婚时抚养子女、分割财产的纠纷。
2. 分割婚姻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纠纷。
3. 离婚后变更直接抚养子女人的纠纷。
4. 确定父母随子女或者子女随父母的纠纷。
5. 抚养、赡养纠纷。
6. 法律规定的关于婚姻与家庭的其他纠纷。

第二十八条 法院审理婚姻与家庭申请的权限

1. 取消违法婚姻的申请。
2. 承认同意离婚、离婚时抚养子女、分割财产的申请。
3. 承认离婚后在变更子女直接抚养人方面达成协议的申请。
4. 离婚后限制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或者照料子女权利的申请。
5. 中止抚养子女和子女赡养的申请。
6. 承认并同意在越南执行外国法院关于婚姻与家庭的判决、裁定或者拒不承认外国法院关于婚姻与家庭的判决、裁定而且不请求在越南执行的申请。
7. 法律规定的关于婚姻与家庭的其他申请。

第二十九条 法院审理经营、商贸纠纷的权限

1. 在经营、商贸活动中，发生在个人、组织相互间签订了经营合同且都有以赢利为目的的纠纷包括：

- (1) 货物交易；
- (2) 提供服务；
- (3) 分配；
- (4) 代表、代理；
- (5) 送达销售；
- (6) 租赁、出租、租购；
- (7) 建筑；
- (8) 咨询、技术；
- (9) 内地铁路、公路、水路货运、客运；
- (10) 航空、海上货运、客运；
- (11) 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交易；
- (12) 投资、财政、银行；
- (13) 保险；
- (14) 勘探、开采。

2. 发生在个人、组织相互间且都以赢利为目的的知识产权、技术转让

纠纷。

3. 发生在公司与公司成员间、公司成员相互间与公司的成立、活动、解体、合并、合一、分开、解散、转变组织形式的纠纷。

4. 法律规定的关于经营、商贸方面的其他纠纷。

第三十条 法院审理经营、商贸的权限

1. 与越南商贸仲裁相关的申请依照商贸仲裁法的规定审理各类纠纷案件。

2. 承认并同意在越南执行外国法院关于经营、商贸方面的判决、裁定或者拒不承认外国法院关于经营、商贸方面的判决、裁定而且不请求在越南执行的申请。

3. 承认并同意在越南执行外国仲裁的关于经营、商贸方面的裁定书的申请。

4. 法律规定的关于经营、商贸的其他申请。

第三十一条 法院审理劳动纠纷的权限

1. 经过郡、县、市、省级国家管理机关基层劳动调解委员会、劳动调解员调解不成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审理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间的劳动纠纷，除了下列不一定要通过基层调解的各类纠纷：

- (1) 依照淘汰形式给予劳动纪律处分或者被单方中止劳动合同的；
-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间的损害赔偿；中止劳动合同的补助；
- (3) 保姆与主人间的劳动纠纷；
- (4) 依照劳动法规定的社会保险；
- (5) 劳动者与劳动出口企业间的损害赔偿。

2. 经省、中央直辖市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后劳动集体与用人单位的集体劳动纠纷，劳动集体或者用人单位不同意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包括：

- (1) 与工作、工资、收入和其他各种劳动条件相关的权利和利益；
- (2) 执行集体劳动协议的事宜；
- (3) 成立、加入工会的权利。

3. 法律规定的关于劳动方面的其他纠纷。

第三十二条 属于法院受理的劳动方面的申请

1. 承认并同意在越南执行外国法院关于劳动方面的判决、裁定或不承认外国法院关于劳动方面的判决、裁定或拒不承认外国法院关于劳动方面的判决、裁定而且不请求在越南执行的申请。

2. 承认并同意在越南执行外国仲裁的关于劳动方面的裁定书的申请。

3. 法律规定的关于劳动方面的其他申请。